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LYARD PETROLEUM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PPIG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1)

**延遲寄發
有關
主要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刊發之公佈。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i) Great Wall Mining (擁有勘探煤礦合約範圍之權利)之估值報告；(ii) 菲律賓煤礦之技術報告；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該通函，故須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謹此提述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五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收購刊發之公佈(「該公佈」)。除本公佈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即刊登該公佈後21日)向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該通函」)。

由於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其中包括)(i) Great Wall Mining (擁有勘探煤礦合約範圍之權利)之估值報告；(ii) 菲律賓煤礦之技術報告；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建議收購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供載入該通函，故須延遲寄發該通函。本公司已向

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第20.49條，將該通函之寄發日期由二零零八年八月十五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百田石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潤成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鄒偉先生、林漳先生及曹學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燕輝先生、陳健昌先生及張曉寶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

- (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成份；
- (2) 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
- (3) 所有在本公佈內表達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hklistco.com/8011)內。